

##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在杭州鸬鸟新湖希尔顿花园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分别于2023年8月18日和2023年8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0人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